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

一、 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1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1 月 30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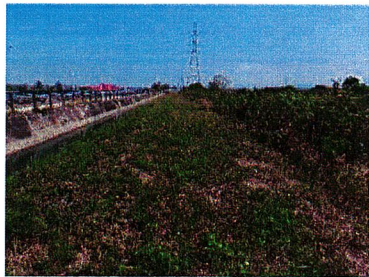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楊佳源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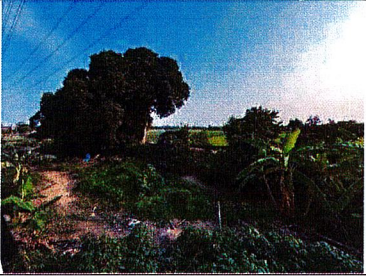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 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、營造		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睿唐	填表日期	113 年 1 月 30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
	執行狀況說明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	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鈺玲	填表日期	113 年 01 月 30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	
	執行狀況說明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
	施工中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: 113/01/30 施工進度: 0.759 % 預定完工日期: 113 / 12 / 14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5.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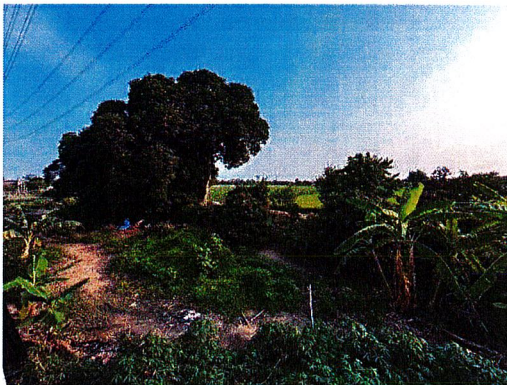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6.發現燕鵻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工地主任：楊佳源

填表人：張鈺冬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紹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

一、 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27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2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2 月 22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楊佳源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杵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杵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- 發現燕鵲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113 年 2 月 22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_____ |

執行狀況說明

高程測量，然因尚未進場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楝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高程測量，然因尚未進場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鈺苓	填表日期	113 年 02 月 22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
	執行狀況說明	高程測量，然因尚未進場施工，無影響棲地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施工中	高程測量，然因尚未進場施工，無影響棲地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02/22 施工進度：0.959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3/12/14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	✓	目前材料整備中，尚未施工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5.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

說明：目前無施工，無影響棲地

工地主任：楊佳海 填表人：張鈺苓 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銘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3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3 月 19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楊佳源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

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
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-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113 年 3 月 19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
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
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
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
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
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
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
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
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
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
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
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
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
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
☐ 其它 _____ |
|---|--|

執行狀況說明

混凝土坡邊整理，故提醒施工單位要分時分段移除，提供動物可以移動之時間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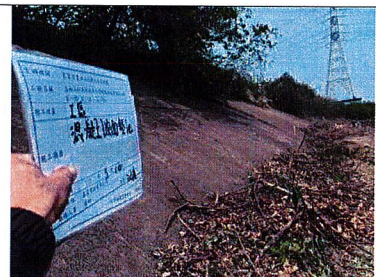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混凝土坡邊整理，故提醒施工單位要分時分段移除，提供動物可以移動之時間

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鈺冬	填表日期	113 年 03 月 19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
	執行狀況說明	目前執行一次生態檢核教育訓練，且生態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臨時堆置區使用既有裸露地、迴避保全大樹、無將廢棄物棄置圳路。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生態檢核教育訓練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03/15 施工進度：151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3/12/14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棄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迴避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定期灑水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主任：楊佳源

填表人：張淑芬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紹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4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6 月 23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楊佳源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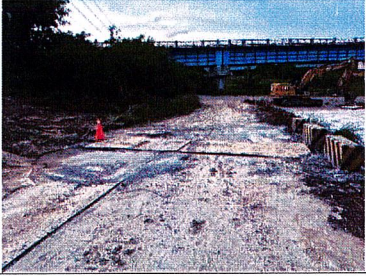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6 月 23 日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	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
	執行狀況說明	施工便道整理及材料進場，然生態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臨時堆置區使用既有裸露地、迴避保全大樹、無將廢棄物棄置圳路。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施工便道整理及材料進場，於施工道路定期灑水減少揚塵	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鈺苓	填表日期	113 年 06 月 23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
	執行狀況說明	施工便道整理及材料進場，然生態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臨時堆置區使用既有裸露地、迴避保全大樹、無將廢棄物棄置圳路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施工便道整理及材料進場，施工便道使用既有裸露地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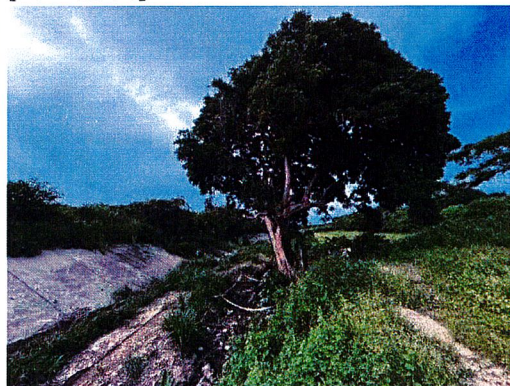
檢查日期：113/06/23 施工進度：2.63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2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, 故須進行保留, 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 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, 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 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, 建議分時分區移除, 避免全面性擾動, 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, 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定期灑水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主任：

楊佳源

填表人：張鈺玲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作仁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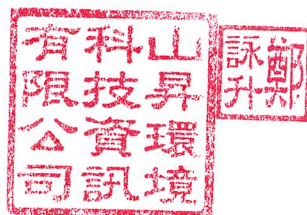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

一、 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5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7 月 15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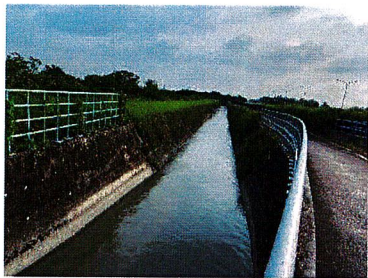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、營造	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睿唐	填表日期	113 年 7 月 15 日	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		
	執行狀況說明	水平支撐材料進場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	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	
	施工中	水平支撐材料進場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	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鈺冬		填表日期 113 年 07 月 15 日	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		
	執行狀況說明	水平支撐材料進場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			
	時期	說明	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	
	施工中	水平支撐材料進場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			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07/15 施工進度：2.77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2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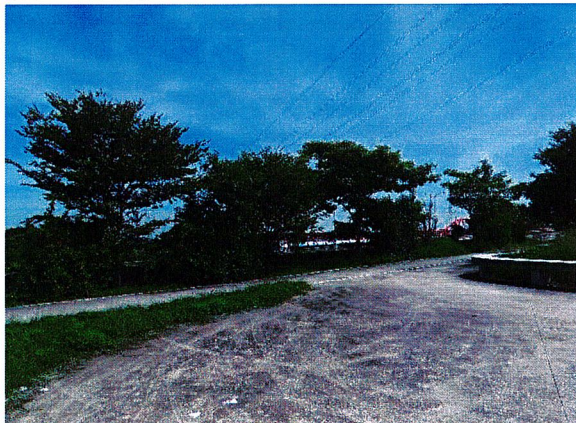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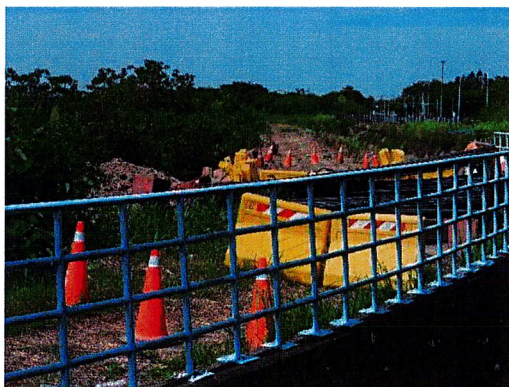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定期灑水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主任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張鈺苓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記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6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工程師)		填表日期	113 年 8 月 27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**主辦管理處**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設計單位
生態團隊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113 年 8 月 27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鵲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_____ |

執行狀況說明

窰井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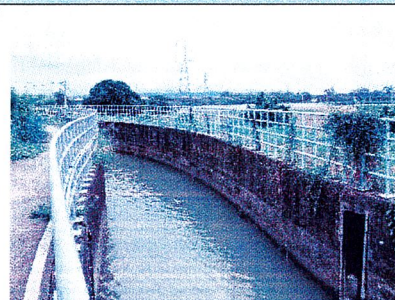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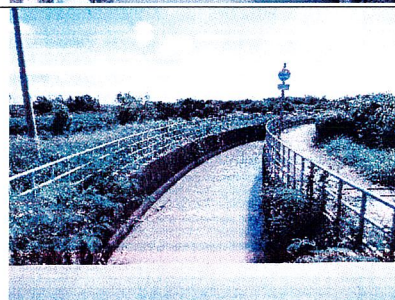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窰井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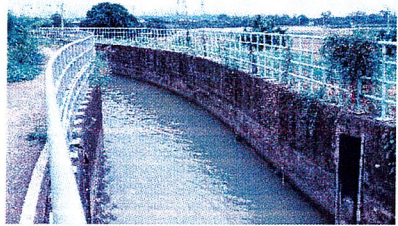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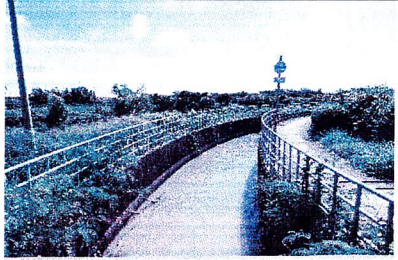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

主辦管理處
設計單位
生態團隊
監造、營造單位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字爵	填表日期	113 年 8 月 27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	
	執行狀況說明	窰井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。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
	施工中	窰井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、定時灑水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**營造單位**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 (7K+240.8~7K+556)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08/27 施工進度：17.322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/2/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	✓				無排放

		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		廢物水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							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定期灑水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主任：

張宇爵

填表人：

張鈺玲

生態人員複核：

鍾仁俊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—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7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廖珮綺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3 年 9 月 27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113 年 9 月 27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_____ |

執行狀況說明

管路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既有大樹、限制施工範圍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管路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既有大樹、限制施工範圍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、營造單位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宇爵

張宇爵

填表日期

113 年 9 月 27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冲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_____ |

執行狀況說明

管路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既有大樹、限制施工範圍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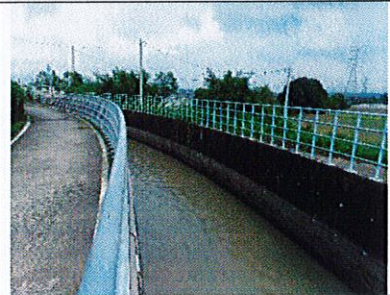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管路開挖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既有大樹、限制施工範圍及未將廢棄物丟棄至圳路內

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09/27 施工進度：35.980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7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

說明：灑水降低揚塵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250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張宇爵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紹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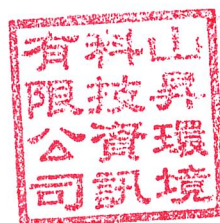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8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0/23	填寫 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0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廖珮綺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3 年 10 月 23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4.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6.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7.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8.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、營造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睿唐 	填表日期	113 年 10 月 23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
	執行狀況說明	H 型鋼打設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H 型鋼打設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 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			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宇爵	填表日期	113 年 10 月 23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	
	執行狀況說明	H 型鋼打設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
	施工中	H 型鋼打設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10/23 施工進度：47.160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/2/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灑水降低揚塵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限縮工程擾動範圍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鍾仁紹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紹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1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9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0/23	填寫 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0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1/14	填寫 113 年 1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3 年 11 月 14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、營造單位
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

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
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-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備註：

- 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	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、營造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睿唐 張睿唐	填表日期	113 年 11 月 14 日	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		
	執行狀況說明	管底清理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迴避保全大樹、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	
	施工中	管底清理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迴避保全大樹、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

主辦管理處
設計單位
生態團隊
監造、營造單位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宇爵

填表日期

113 年 11 月 14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_____ |

執行狀況說明

管底清理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迴避保全大樹、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管底清理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迴避保全大樹、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。
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11/14 施工進度：58.95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2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灑水降低揚塵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限縮工程擾動範圍

6.發現燕鵻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鍾仁經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經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3 年 1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



一、 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10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0/23	填寫 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0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1/14	填寫 113 年 1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2/23	填寫 113 年 1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	
				設計單位	
				生態團隊	
				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3 年 12 月 23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

主辦管理處
設計單位
生態團隊
監造、營造單位
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

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
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- 發現燕鵲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備註：

- 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張睿唐

填表日期

113 年 12 月 23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
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
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
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
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
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
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
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
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
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
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
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
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
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
☐ 其它 _____ |
|---|--|

執行狀況說明

模板組立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模板組立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宇爵	填表日期	113 年 12 月 23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		
	執行狀況說明	模板組立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
	時期	說明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
	施工中	模板組立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、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**營造單位**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3/12/23 施工進度：87.46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2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縮小開挖範圍，維護次生林環境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無排放廢物水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提醒施工單位須分時分段執行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灑水降低揚塵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限縮工程擾動範圍

6.發現燕鵻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說明：無排放廢棄水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鍾仁弘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弘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4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



一、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11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0/23	填寫 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0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1/14	填寫 113 年 1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2/23	填寫 113 年 1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4/1/17	填寫 114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4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	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4 年 1 月 17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- 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



填表日期

114 年 1 月 17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|
|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|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|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|
|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|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地形地貌 |
|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|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|
|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|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|
|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|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|
|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|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|
|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其它 |

執行狀況說明

混凝土澆置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大樹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混凝土澆置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大樹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張宇爵	填表日期	114 年 1 月 17 日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
	執行狀況說明	混凝土澆置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大樹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
	時期	說明	照片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
	施工中	混凝土澆置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保全大樹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

備註：

- 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- 2.本表由**營造單位**填寫。

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4/1/17 施工進度：91-986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/2/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,故須進行保留,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,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,建議分時分區移除,避免全面性擾動,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縮小開挖範圍,維護次生林環境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,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;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,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,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定期灑水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,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,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裸露地
	6	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,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,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,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,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,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經汙水處理後排入圳路,圳路內水質清澈且無異味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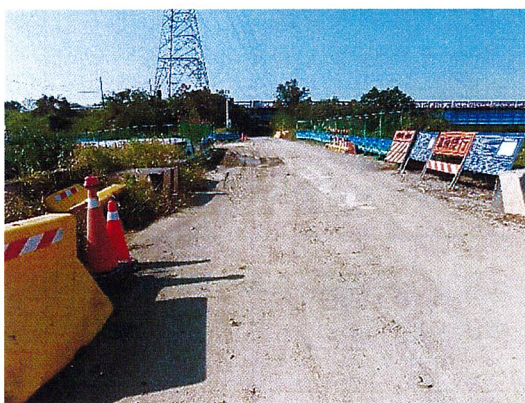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縮小開挖範圍，維護次生林環境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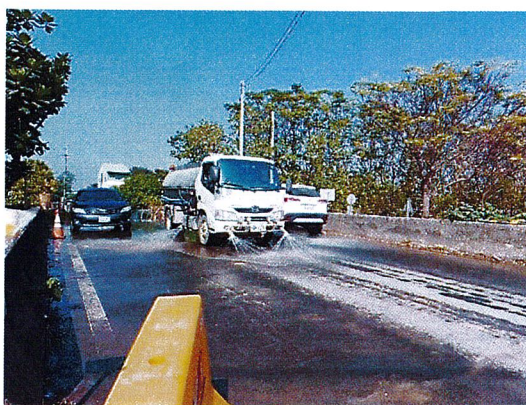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灑水降低揚塵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限縮工程擾動範圍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說明：經汙水處理後排入圳路，圳路內水質清澈且無異味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鍾仁紹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紹

「嘉南大圳南幹線替代管路輸水效率強化工程－第一標
(7K+240.8~7K+556)」



114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專管單位：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監造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



一、 事件概要紀錄

本期報告紀錄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間,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工作執行成果。本期共計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 12 次。事件概要羅列如下表 1。

表 1 生態檢核執行概要表

日期	事件紀錄	事件概要
113/01/30	填寫 113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2/22	填寫 113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3/19	填寫 113 年 3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3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6/23	填寫 113 年 6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6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7/15	填寫 113 年 7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7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8/27	填寫 113 年 8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8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09/27	填寫 113 年 9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9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0/23	填寫 113 年 10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0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1/14	填寫 113 年 1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3/12/23	填寫 113 年 1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3 年 1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4/1/17	填寫 114 年 1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4 年 1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114/2/14	填寫 114 年 2 月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	執行 114 年 2 月生態保育措施檢查工作,並填寫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。

W-1 團隊名單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、營造單位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鍾仁紹 (山昇環境科技資訊有限公司/研究員)		填表日期	114 年 2 月 14 日	
職稱	姓名	學歷	專業資歷	負責工作	專長
經理	張誌嘉	逢甲大學水利系	生態檢核	保育措施研擬	工程影響預測
生態部經理	江鴻猷	中興大學森林系	生態檢核	陸域生態現勘	植群調查與分析
工程師	鍾仁紹	中興大學水保系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研究員	廖珮綺	海洋大學海生所	生態檢核	現勘人員	生態評析

備註：

1.本表由設計單位、生態團隊填寫。

W-2 生態保育對策說明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
主辦機關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營造單位	晶富營造有限公司
參加人員	單位/職稱	角色	
張睿唐	監造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☒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張宇爵	工地主任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☐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☒ 營造單位	
鍾仁紹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廖珮綺	生態人員	☐ 主辦機關 ☐ 設計單位 ☒ 生態團隊 ☐ 監造單位 ☐ 營造單位	
施工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： -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 -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 -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 - 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 -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 - 發現燕鵲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 - 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 - 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主辦管理處填寫。

W-4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監造)

主辦管理處

設計單位

生態團隊

監造單位、營造

填表人員
(單位/職稱)

張睿唐 *張睿唐*

填表日期

114 年 2 月 14 日

生態保育對象

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

生態保育對策

- | | |
|---|--|
| 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
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
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
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
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
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
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
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|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
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
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
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
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
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
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
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
☐ 其它 |
|---|--|

執行狀況說明

坡面工修復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、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、保全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時期

說明

照片

施工前

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樂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



施工中

坡面工修復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、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、保全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

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。

W-5 友善環境執行狀況(營造)				主辦管理處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、營造單位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張宇爵		填表日期 114 年 2 月 14 日	
生態保育執行狀況	生態保育對象	燕鴿、環頸雉、草花蛇、鉛色水蛇			
	生態保育對策	☐ 取消位於棲地的工程 ☐ 取消治理需求低的工程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減少干擾 ☒ 工程限縮施作範圍，保留大樹或大石 ☒ 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或河床，減少開挖範圍 ☐ 工程考量設置動物逃生通道 ☐ 工程採用友善工法 ☐ 植生工程採用適生原生種 ☒ 大樹移植、保護 ☐ 施工設置導、繞流，維持水質 ☐ 加強排水，減少逕流及沖刷 ☐ 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計畫 ☐ 工程完工後恢復原地形地貌 ☒ 調整施工時間或範圍以減輕工程影響 ☒ 施工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☐ 工程裸露面進行植被復原 ☐ 工程完工後營造生物棲地 ☐ 其它 _____			
	執行狀況說明	坡面工修復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、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、保全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	
	時期	說明		照片	
	施工前	計畫範圍周遭主要環境類型包括草生地、農耕地、道路等，植被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的植物居多。草生地主要分布於圳路及道路旁，紀錄有碎米莎草、大黍、大花咸豐草；農耕地主要栽植稻米、玉米、甘蔗等作物，道路旁多栽植麵包樹、棟樹、臺灣欒樹等喬木，另有構樹、血桐等陽性樹種自生，灌木栽植以月橘、朱槿、千頭木麻黃等居多。			
	施工中	坡面工修復，然保育措施皆有確實執行，如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、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、保全既有大樹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、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、定期灑水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。			

備註：

1.不同生態保育對象需依次填寫。

2.本表由**營造單位**填寫。
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114/2/14 施工進度：99.349 % 預定完工日期：114 / 2 / 20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		執行狀況陳述
			已執行	執行但不足	未執行	非執行期間	
生態友善措施	1	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,故須進行保留,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	✓				保留保全大樹
	2	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,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,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,建議分時分區移除,避免全面性擾動,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	✓				縮小開挖範圍,維護次生林環境
	3	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,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	✓				施工便道使用裸露地為主
	4	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;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,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,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	✓				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
	5	限縮工程擾動範圍,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,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	✓				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
	6	發現燕鵲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,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,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,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	✓				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	7	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,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	✓				無夜間施工
	8	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,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	✓				經汙水處理後排入圳路,圳路內水質清澈且無異味

備註：表格內標示底線的檢查項目請附上執行前後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。

1. 保全大樹有 1 棵(龍眼)，故須進行保留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避免施工人員及機具誤入傷害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保留保全大樹

2. 於緊鄰次生林或人工林之工區限制或縮小開挖範圍，於施工前以圍籬、插桿、警示帶等標示，若因工程施作無法保留，建議分時分區移除，避免全面性擾動，以提供生物進行遷移。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縮小開挖範圍，維護次生林環境

3. 施工便道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主，或優先使用人為活動區、草生地等。完工後復原受擾動環境至自然狀態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
4.定期灑水及防塵網使用以降低揚塵對生物之影響；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，剩餘混凝土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垃圾等生活與工程廢棄物應妥善回收處理，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誤入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維持工區及周邊整潔

5. 限縮工程擾動範圍，並設置施工圍籬及設置相關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或裸露地，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臨時材料堆置區於既有道路

6.發現燕鴿或環頸雉於計畫區附近農耕地築巢，應於其巢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高噪音機具施作及挖掘等工程行為，以避免影響其繁殖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無發現關注物種於周邊築巢

7.避免於晨昏施做工程，避免干擾當地生物(鳥類及兩棲類)於夜晚繁殖及活動。

[施工階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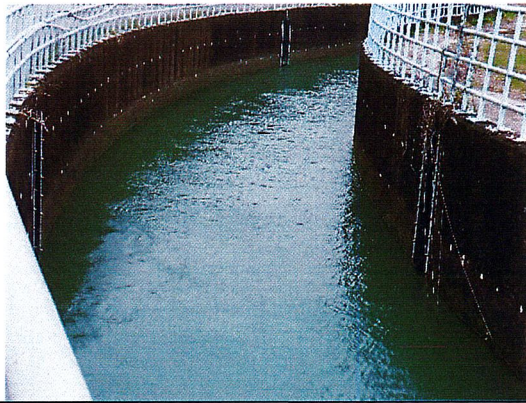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無夜間施工，無影響動物夜棲

8.避免工程施作時之廢汙水流入圳路，避免破壞其可利用之棲地。

[施工階段]

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說明：經汙水處理後排入圳路，圳路內水質清澈且無異味

工地負責人：張宇爵

填表人：鍾仁紅

生態人員複核：鍾仁紅